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6月16日中心會議通過
93年11月10日中心法規會議通過
94年1月5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4年3月2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4年3月9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4年6月1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24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(080827)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11次(090413)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5日第3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2日第4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規劃各教學群課程安排及開課等有關事宜。

通識課程開設及審查相關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、教學群召集人及相關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與畢業校友若干人組成之。本會委員由主任遴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